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92號、113年度偵字第41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此係「得合併」，而非「應合併」。是否合併管轄，各該管轄法院亦有其裁量權，尚不得以未合併管轄而主張其判決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明文。上開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此之合併審判與否，應由法院依職權處理（裁定），無須當事人聲請或徵詢其意見。經查，被告黃建彬雖具狀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與他案合併審理，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僅得促請法院注意，而無聲請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之權限，而本院審酌本案係由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以開庭為必要，是應無與他案合併審理之必要，先予

01 敘明。

02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03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0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李柏憲所駕駛之用小貨車」，應更正  
05 為「李柏憲所駕駛之小貨車」。

06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見高珀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應更正為「見高珀廣所駕  
08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

09 (三)補充證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並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執行  
15 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  
16 院審酌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  
18 為竊盜案件，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  
19 力薄弱情形，再犯本案件亦具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  
22 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  
23 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  
24 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25 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8 四、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

01 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竊得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  
02 所得，且因未扣案，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03 規定，在各該竊盜犯行項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  
06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  
07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  
08 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  
09 另有竊盜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  
11 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鍾宜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建彬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型號：iPhone 13 PRO）壹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黃建彬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型號：IPhone 13）壹支、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392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1422號

13 被 告 黃建彬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建彬前因多次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21 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及接續執行，於民國106年9月6日  
22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  
23 於107年11月8日入監執行殘刑，於108年7月4日執行完畢。  
24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5 分別於：(一)113年3月18日下午5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

01 ○○路000號前，見李柏憲所駕駛之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  
02 且車門未鎖，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柏憲所有、放置  
03 在上開貨車駕駛座之IPHONE13 PRO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  
04 【下同】1萬6000元）。(二)113年4月26日上午10時22分許，  
05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高珀廣所駕駛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車門未鎖，趁無人  
07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高珀廣所有、放置在上開貨車駕駛座之  
08 IPHONE13手機1支（價值1萬元）及現金1200元。嗣經李柏  
09 憲、高珀廣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李柏憲、高珀廣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黃建彬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高珀廣、李柏憲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  
15 警偵查報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被告全身照等在卷可資佐  
16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黃建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8 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9 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2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  
23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前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請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檢察官 劉 玉 書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